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6.12.07 公保字第 0960013367A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07 日

要 旨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，其請求權 5 年消滅時效之補充規定

主 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實發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者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意旨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之規定為 5 年。本會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公保字第 0960008007A 號令，補充如上。

正 本：考試院（編纂室）

副 本：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